

2018 年度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簡章

1 目的

日本台灣交流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協會」)為培育成為日本與台灣之間交流之人才,將招募台灣高中生赴日本高中留學,提供與日本學生在共同環境下,體驗高中生活並學習日本社會、文化、歷史之機會。期待透過本計畫赴日留學的學生未來能成為知日派人才,並促進日台關係之發展。

2 2018 年招募概要

- (1) 錄取人數:未定(2017 年度為 15 名)
- (2) 留學期間:2018 年 8 月下旬~2019 年 7 月下旬(計 11 個月)
- (3) 招募對象之學校:全台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
- (4) 日本之留學學校:本協會所指定的日本普通高中,以 Super Global School(SGH)的指定校、或與台灣的高中職或專科學校有交流活動的學校(如姐妹校、教育旅行等)為主。
- (5) 住宿:本協會或日方學校所指定的寄宿家庭或宿舍

3 招募及申請方式

- (1) 申請:由學校推薦 **※恕不接受個人報名**
各校以公文回函推薦符合以下4之條件的高中生。
各校推薦 1~3 名的學生。(申請文件詳見以下8)
推薦截止日:2018 年 3 月 12 日(一)以郵戳為憑。
- (2) 初試:書面審查
本協會依各校推薦名單進行書面審查,並於4月上旬通知各校書面審查結果。
- (3) 複試:面試(中文、日文)【預定】2018 年 4 月 21 日(六)、22 日(日)
本協會(台北事務所)針對初試合格者進行日文及中文面試。面試詳細相關資訊將透過各所屬學校聯繫。面試結果將於5月下旬(預定)通知各校。

4 申請資格及條件

- (1) 具台灣籍者(父母均非日本人,無日本國籍者)。
- (2) 申請時(2018 年 4 月),須為台灣高中職或五專的一、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- (3) 2018 年 8 月 1 日時未滿 18 歲者(2000 年 8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)。
- (4) 理解本計畫之目的,且符合代表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之條件者。
- (5) 欲積極理解日本、學習日語及日本文化,且具有在異國環境能順利適應之堅強意志者。
- (6) 身心健康不妨礙留學生活者。
- (7) 具可在日本生活之日語能力者(相當於 N4 以上)。
- (8) 能遵守日本法律且能適應日本團體生活者。
- (9) 未曾在日本學校(小學、中學、高中)就讀一學年以上者。
- (10) 申請時及留學期間,雙親任一方未長期居留日本、或預定長期居留者。
- (11) 由在學之高中職或專科學校推薦者。
- (12) 可自行投保本協會指定之留學生活需要之各項保險者(海外旅遊保險,日本國民健康保險等),投保費用須自行負擔。
- (13) 須辦理休學,並於留學結束後回原就讀學校復學者(即重讀一年,亦未造成困擾者)。

5 本協會支付內容

- (1) 日本-台灣來回機票
- (2) 日方高中所需費用(學費、制服(部分補助)、教科書費等)

- (3) 生活費(住宿費(學校宿舍或寄宿家庭)及餐費等)
- (4) 其他(在日實施之研習費用等)

6 實施日程表(預定)

- 2018年3月12日 推薦截止日(以郵戳為憑)
- 4月中旬 通知各校初試(書面審查)結果
- 4月21日、22日 複試(面試預定)
- 5月下旬 通知各校複試(面試審查)結果
- 7月中 赴日準備(辦理留學簽證手續、赴日機票等)
- 7月下旬 於交流協會(台北事務所)舉辦行前說明會、與第一屆學生的交流會
- 8月中旬~下旬 赴日 於東京本部舉辦說明會
- 8月下旬~9月上旬 各留學生至日本高中各校開始留學
- 2019年7月下旬 留學結束(回台、留學報告會、與第三屆學生的交流會)

7 注意事項

- (1) 由本協會指定留學日本的高中(若無法至本協會所指定之日本的高中留學者,則取消其留學資格),恕不接受個人指定或更換學校之要求。
- (2) 日本高中的學年由4月份開始,留學開始日為9月,故所屬之班級,原則上為普通高中一年級之後期班,2019年4月份時所屬班級為二年級生前期班。
- (3) 日本高中的班級及課程、學分認定或學期成績之有無,一律由日本高中決定。
- (4) 留學生在日期間的住宿,為本協會或日本高中所指定之宿舍或寄宿家庭。(不可單獨在外租屋或與親友同住)
- (5) 本協會支付費用(詳見5.交流協會的支付內容)以外的高中活動所需費用、生活費用等,須由留學生自行負擔。(留學所需費用依各校、個人請況不同而有所不同)。
- (6) 留學開始後,留學生家長任一方長期滯留於日本時,將依照訪日的時間點為基準取消留學生資格。此外,本協會原則上不認可留學生的家人、親戚及朋友們於留學期間前往探訪。
- (7) 留學期間原則上不可返台(包含短暫期間返台)。但若本人因受傷或疾病等狀況須緊急返台,或遇二等親以內親人病危或死亡等狀況發生時,經本協會許可則可暫時回台。
- (8) 留學期間禁止打工。
- (9) 留學生因違反日本法律、校規、本計畫內容及其他規定時,本協會經判定留學生有任一狀況時,將取消留學生身分並中斷留學計畫。
- (10) 須自行投保本協會指定留學生活需要之各項保險(未能投保本協會指定之保險者,請勿報名)。

8 申請資料

- (1) 申請表(表格一)
- (2) 申請書(表格二)
- (3) 在學高中推薦函(表格三)
- (4) 國中畢業之成績證明書
- (5) 在學高中之成績證明書
- (6) 日語能力檢定證明(相當於N4以上)、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證明(TOEIC、TOFEL等)

註：資料不全、逾期申請及親送資料者，恕不受理。

9 承辦窗口

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台灣高中生赴日留學計畫承辦人
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(02)2713-8000 ext2431